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80號

原告 李寶玉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黎啟雄

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趙昀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